法官學院 函

地址: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
承辦人:吳昆勲

電話: 02-88664433#638 傳真: 02-88661511

電子信箱: kunhsu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官院教丁字第10900009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1090000903-attchl.pdf)

主旨:為推動司法改革,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,活化公民與 法律課程教案,本學院訂於109年8月10日至14日舉辦 「109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班)」,請轉知 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並建議給予公 假前往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研習名額計40人,以曾參加本學院106年至109年3月期 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課程為限,如 曾參加進階課程者,請勿重複報名本次進階課程。
- 二、研習地點在本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4樓401教室,本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09年7月8日9時至109年7月10日17時止,請 欲報名參加者,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







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,正取40人,備取10人,額滿後關 閉報名系統,報名網址: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 /jasignup/signupsite/。

- 四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7月24日前於本學院網站公布,並由本 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 聯繫,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- 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,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 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 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 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 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 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司法院司法行政廳(含附件) 12020/06/18文





